附件2：

国际医药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申报材料审核标准

一、所有参评的各类成果署名单位应为中国药科大学。

二、学术论文审核标准：

1.须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的折合系数为

0.8；

2.提交发表论文材料需见刊。

三、编撰教材及专著审核标准：

参与程度以主编的认定为准，并且书中封面、后记等部分要

出现名字。

四、课题研究审核标准：

1.学生作为主持人的课题只能有1个主持人，不能再有其他

负责人、参与人；

2.往年确定的负责人、参与人不能变动；

3.如果还未建卡，需要确认经费到账并提供纸质证明材料；

4.单个科研项目如果有多位老师承担，只能算一个项目，由

课题主持人负责分配名额；

5.校内立项的项目不算科研项目，不能加分；

6.教改课题是教师项目，学生不能加分。如果导师研究方向

是教育学且为课题负责人时，毕业论文选题为教育学领域的学生

（以开题报告为准）可以加分；因此项加分的同学（不管最终是

否获得国家奖学金），毕业时选题若改为教育学以外的题目，则

被视作导师违规，取消该导师所有学生教改课题加分资格一年。

五、导师对学生的排名：

1.学术学位硕士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分开排名；

2.为保证公平性，学生的导师排名，须在材料上交时确定，

否则将按该导师名下申报奖学金人数（学术学位硕士和专业学位

硕士分别计算）就低确定导师排名分。例如，某导师有三名学生

申报，则三个人均以排名第三计算，即30分。

六、其他未尽事项，由材料审核组讨论决定，审核组认为是

重大事项的，可由审核组发起，由奖学金评选委员会投票决定。